

股票简称：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：600283 编号：临 2010—017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裁决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民丰特纸”）关于转让1000万股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发生纠纷，请求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一事（详见2009年12月17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，本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正式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{（2009）杭仲裁字第419号}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仲裁书最终裁决如下：

一、民丰特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20万元；

二、驳回本公司其他仲裁请求；

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50884元（本公司已预缴），由本公司承担人民币121944元，民丰特纸承担人民币28940元，民丰特纸承担部分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本公司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0年9月27日